

特殊需要信託 意見書

多年來各家長組織、持份者及「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努力爭取為智障、自閉症、唐氏綜合症人士設立的【特殊需要信託】終於出台，並於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服務申請，然而，整個計劃內容與原意（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較經濟及可負擔的信託服務，保障他們於父母/照顧者離世後仍能過往昔的生活）落差甚大，令家長們感到失望，對服務計劃卻步。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對【特殊需要信託】有以下建議：

1) 【特殊需要信託】非為中產家庭而設，應以個人為本，獨立擬定每月實際生活開支金額

現時信託雖無列明最低門檻，但設有首次注資下限，並以入息中位數每月1.77萬為標準，首次需注入12個月的照顧/生活費，加上每年2.1萬元的管理費，即入場費高達23.3萬，不是一般基層家庭所能負擔。

建議：

- 1.1. 每個個案，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受益人在計劃中有角色）共同擬具照顧計劃及意向書，擬定每月生活所需的預算開支，並以此計算首次注資金額。
- 1.2. 政府不應以避免因申請人數較少時家長須分擔高昂行政費為由，以每年300個申請個案作基礎來計算行政開支，每個個案每年收取2.1萬行政收費，即政府每年共收630萬，目的是要收回成本。但其實【特殊需要信託】是社會服務，是特殊需要子女的保障而非財務工具。
- 1.3. 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政府應補貼全部或最少九成的服務管理費用，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2) 檢討信託計劃，設立完善獨立個案經理制度

現時信託啟動後首三個月社署戶口經理會有較緊密的監察，之後便每年探訪一次，但亦只限於看管及運用信託資金，不能了解及知悉受益人是否得到適切的照顧

建議：

- 2.1. 建議為每位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設立個案經理，由社署社工定期家訪、長遠跟進及監察照顧者是否履行責任，以確保受益人生活起居得到最完善的照顧，協助其全面發展、需要或突發事故的支援，有需要時更新照顧意向書。
- 2.2. 監察及確保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益人得到信託意向書擬定所需的照顧服務。
- 2.3. 由政府資助個案經理的專門培訓。

3) 信託戶口注資基金不應視作受益人的資產

按現有特殊需要信託的規定，當信託戶口啟動後，受益人便為資產擁有者，因資產高於綜援資產限額，受益人便失去其原有的福利。

建議：信託戶口內的資金不應該被視為受益人的資產，因此不應影響其領取綜援的資格。

4) 社署在信託計劃中有任何條款加減，須事先諮詢持份者

最近收到社署在信託計劃加上一項：**【6. 至於一些有特殊需要子女而沒有足夠財產開設「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的家庭，在家長離世後，如這些子女有特定款項 4 需要管理，加上其親友未能 / 不願成為其受委人，社署個案社工會因應需要擔任這些子女的受委人，並以社署署長法團的名義為他們開立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款項，及運用該些款項支付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社署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建議：社署在信託計劃中有任何條款加減，須事先諮詢持份者。

5) 社署推介「特殊需要信託」時講過「管理委員會」，但至今未見在社署網站公佈其成員

建議：此「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有不少於 20% 為持份者代表。